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対价水平，这将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 3、本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签署“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金鹤祥 马 波 张武标

2006 年 6 月 6 日